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修正）草案的 补充说明

（2015）禅管生之源通字第 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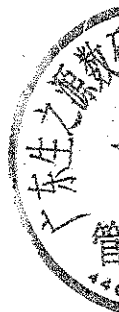
各位债权人：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 号】，2016 年 12 月 16 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修正）草案》【下称“《重整计划（修正）草案》”】，以供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

在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下称“中信银行”）向管理人提供了部分生之源公司的资产状况线索，并提出了关于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的有益的建议。结合审计机构已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期初清算审计报告》（下称“《期初审计报告》”）反映生之源公司的资产状况有重大变化的情况，现管理人就《重整计划（修正）草案》向各位债权人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投资商按《重整计划（修正）草案》设定的条件投资后对应取得生之源公司资产的范围。

《重整计划（修正）草案》中设定的投资条件为：由投资商投资不低于 7600 万元（含不低于 1600 万元补偿款）后受让生之源公司 100% 股权，从而持有生之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即投资商按《重整计划（修正）草案》设定的条件投资后对应取得生之源公司资产的范围仅限于持有生之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生之源公司的其他资产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处



理及分配。

《重整计划(修正)草案》第五章重整方案中第五点“投资商的权利义务(二)零对价受让股权”规定:“投资商以零对价受让生之源公司100%股权,成为生之源公司新股东,从而持有生之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

二、除生之源公司的土地与房产之外的已知实物资产由管理人处置后按《重整计划(修正)草案》规定进行处理及分配。

按照审计机构出具的《期初审计报告》结合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生之源公司截至2015年8月25日,账面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评估价值	清算价值	处理方案
1	机器设备	20075300.00	14052710.00	按《评估报告》,交由拍卖行拍卖处置。
2	车辆	301900.00	211330.00	按《评估报告》,其中管理人已变卖5辆,变卖价125000元,剩余车辆交由拍卖行拍卖处置。
3	电子设备	275120.00	192584.00	按《评估报告》,交由拍卖行拍卖处置。
4	办公设备	115710.00	80997.00	按《评估报告》,交由拍卖行拍卖

				处置。
5	库存商品	17392840.00	12174988.00	按《评估报告》，交由拍卖行拍卖处置。
6	存货(海关退回监管货物)	735800.00	735800.00	按《评估报告》，两次变卖未成交，已由评估机构重新评估后再行组织变卖。
7	账外资产一批	75590.00	75590.00	按《评估报告》，包括：东风风行菱智商务车 1 辆、手动叉车 10 台、风扇 27 台、MC 电柜 1 个、罗汉松 2 棵、铁架 143 个。已交由拍卖行拍卖处置或变卖处置。
8	银行存款及利息	94901.01	94901.01	银行存款调整后余额 94637.57 元，加上利息 263.44 元。
合 计		39067161.01	27618900.01	

上述已知实物资产由管理人依法处置后按照《重整计划(修正)草案》进行分配。

三、关于生之源公司对外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期初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积极展开对外追收。对于追收回的款项，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再次分配。

按照《期初审计报告》，生之源公司非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审计账面金额	备注
1	应收账款	86728080.62	共 40 户，包括质押给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庄支行的 10 户，该支行对该 10 户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在 47239472.64 元范围内的变现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
2	预付账款	258793713.50	审计报告显示：（1）预付账款 85 户，合共金额 83125732.92 元，为已支付货款，暂未有发票入账的挂账； （2）应付暂估 175667980.58 元，该款项为已有发票入账，同时挂账“应付账款-各客户”。
3	其他应收款	85156962.83	包括佛山市生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529050 元；其他应收戴江 108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 1009364.93 元，为已付款，发票未回未冲账。

4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投资的佛山市生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股权价值为零。
合 计		435678756.95	

对于该部分非实物资产，管理人将依法展开追收工作，对于追收回的款项，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再次分配。

四、根据中信银行反映的线索，管理人将对生之源公司是否存在不正常交易的行为进行调查，并视调查结果展开追回工作。

中信银行向管理人反映，在申请破产前一年半左右的时间生之源公司巨额资金不正常流向三家企业。包括：

(1) 2014 年 1 月至 3 月间，生之源公司透过中信银行向东莞市汇信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转出资金 31617584.19 元；

(2)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间，生之源公司透过中信银行向惠州市通宝进出口有限公司转出资金 15378426.9 元；

(3)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间，生之源公司透过中信银行向茂名市茂港锋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转出资金 32906084.1 元。

管理人将对上述资金的转出情况展开调查，如调查结果显示生之源公司与上述企业间存在不正常交易状况的，管理人将依法展开追回工作。

此外，债权人若有关于生之源公司资产的其他线索的，欢迎积极向管理人提供。对于后续追收回的的款项，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再次分配。

五、关于对《重整计划（修正）草案》表决期限的延长。

由于本次补充说明涉及生之源公司资产状况的重大变化，即在生之源公司土地、房产与已知实物资产之外，存在其他非实物资产尤其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可透过追回程序再次分配的可能，存在提高各组别债权人尤其是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受偿比例的可能，故此经征询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管理人决定对于原定的表决期限（2016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应予以相应的顺延，顺延的期限为本次补充说明公告之日起15天，即表决期限至2017年1月13日届满。

请各债权人积极履行表决的权利。本次重整计划（修正）草案的表决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债权人应于2017年1月13日前将书面表决票寄至管理人处。按照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本次表决不提交书面表决票的视为同意重整计划（修正）草案（之前已提交书面表决票的视为有效表决，债权人若作出与之前表决票不一致表决结果的，以日期在后的表决票为准）。管理人按照各分组对各组别表决情况进行计票，每一组别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修正）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修正）草案》。

特此说明。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